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6n0315

楞嚴經寶鏡疏懸談

清 溥畹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- 一教起因緣
  - 二藏乘分攝
  - 三教義分齊
  - 四所被機宜
  - 五能詮體性
  - 六所詮宗趣
  - 七教跡前後
  - 八傳譯時年
  - 九通釋名題
    - 一經題
    - 二譯人
      - 一主譯人
      - 二譯語人
      - 三筆授人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315
大佛頂首楞嚴經寶鏡疏懸談

大清　欽賜雲南法界寺講經廣陵沙門溥畹述

良以聖教綱宗，理原一貫。其如尋羊覓跡，自惑多岐。故迷雲布乎覺海，而陰霾起於晴虛，致華屋之門恒封荊棘，則如來之藏永錮凡愚。諦思佛語分明，但惜人言舛錯。既乖了義，復誤初機。余故往往蒲團對月，石上松間，執卷披文，難禁浩歎。由是廿年翫味，午夜參究。徧搜諸註精英，直探本經的旨。務在仰體聖意，以契合經文；委示大定，而指明心性。漫云錦上鋪花，聊自眼中除屑。茲述是疏，先標懸敘。秉承賢首，總啟十門：一、教起因緣，二、藏乘分攝，三、教義分齊，四、所被機宜，五、能詮體性，六、所詮宗趣，七、教迹前後，八、傳譯時年，九、通釋名題，十、別解文義。

一、教起因緣者，以諸世間，凡舉一事，必有所為因緣，況佛大教，豈無故而然耶？因緣有二：一、總，二、別。總者，謂酬因酬請，顯理度生，一代教興，皆繇此矣。原佛本意，唯為一大事因緣，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然此知見，眾生本有，迷不自知，故淪生死。佛於因中，悟得此理，發願成佛，普示眾生。故今五時諸教，雖有權、實、頓、漸、偏、圓、不定等說，而其本意，唯為一大事耳。此乃諸教之總因緣也。別則有十：一、為策進多聞，二、為尅示真定，三、為揀別真妄，四、為直指人心，五、為拔除貪欲，六、為堅持淨戒，七、為巧示修門，八、為證入有階，九、為決疑警滯，十、為顯正破邪。

一為策進多聞者，正為多聞誤墮，以警狂慧，策進於真修也。良以此經因婬席發起，以提獎開端。自尊者從婬室歸來，即云：「恨無始來，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。」殷勤啟請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最初方便。故後佛責之曰：「縱能憶持十二部經清淨妙理，不如一日修無漏業。」文殊亦言：「將聞持佛，佛何不自聞聞？」故論云：「阿難種種諸經，聽持通利，智慧多，攝心少。一遭登伽之難，十二部經積劫憶持，如瀉瓶水者，如風如影，無可憑依，乃始自責無功，回心請定。」若非登伽一番遣攝，則阿難尚沉多聞藏海，歷劫依然，未必能猛利破除，熏修無漏也。茲以多聞士為緣起者，正為後世聰明人作警策之榜樣耳。故勞如來放頂光以除貪愛，說頂法而拔欲泥，普破大地牢關，頓釋人天羈鎖。若曰以毒攻毒，則惡呪乃策進之機；畜

聞返聞，而婬女正熏脩之導。總之，示徒聞之無功，勸真脩而有益。以是之故，而說此經。

△二、為剋示真定者。葢當機被攝，由無真定，故有妙奢之請。而佛許云：「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，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」此示真定也。良以世出世間，凡外權小，均各有定，然無究竟者，緣其所依定體，皆用生滅識心，非不生滅真實心也。故經云：「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閒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」斯則一切人天，初心脩定，未能決擇，尠有不用此心者也。即四禪八定，雖奮精研，亦不越是。又云：「分別都無，非色非空，拘舍離等，昧為冥諦。」是則一切外道所脩邪定，亦用此心。又言：「世間一切諸脩學人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皆由執此生死妄想，誤為真實。」由是則知一切權小，亦用此心。故阿難云：「若此發明不是心者，我乃無心，同諸土木。」兼此大眾，無不驚疑。據此，則一切凡外權小，莫不執此為真實心也。然欲脩此真定，須先揀去生滅妄識，而必認取真心。以故佛就根中，指出見聞等性，乃至擎拳屈指，左右飛光，會三科，融七大，藉鍾聲，借杵響，莫非顯此周徧圓融，真常不動，無生無滅之真心也。故四卷末云：「若棄生滅，守於常光，常光現前，根塵識心，應時銷落。想相為塵，識情為垢，二俱遠離，則汝法眼應時清明，云何不成無上知覺？」然此定體，即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設以十軸雄文，要而論之，統唯一定。故經初云「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」等，則知一切三昧，靡不統攝。故吳江釋為一經總相法門，良有味焉。即下十番顯示，以及三科七大，皆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者，正指妙定真體也。即阿難大眾，各各自知心精徧圓，包裹十方，觀空如葉，視身猶塵，正信真定之理，而明真定之體也。乃至滿慈章中，發明萬法生續，五大圓融，備彰三藏，大眾獲益，正解真定之理，而獲真定之體也。於四卷半後，明發覺初心，二決定義，以至三七行道，十方佛現，二十五聖，各說圓通，是以正助之事，而示真定之行也。從十二類生，至三漸次，安立五十五位，此又以迷悟之事，而顯真定之證也。至於經末五重陰魔，乃指通定之妄境也。由是而知，則一經所談信解者，乃真定之理體；行證者，即真定之事用也。固知欲求真定，須識真心，但識真心，即名真定。是以經云：「譬如琴瑟箜篌，雖有妙音，若無妙指，終不能發。」即此謂也。而佛為指示真定，故說此經。

△三、為揀別真妄者。揀謂揀去其妄，別謂辯別其真。即本經二種根本是也。云何二種？一者無始生死根本，則汝今者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

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此佛示當機真妄本也。然欲揀別，非善用平等、方便二門者，則不可耳。何為平等？良以萬法原本一心。既唯一心，則真妄、虛實、邪正、是非，一切差別修證之相，悉不可得，故名平等。云何方便？以理雖是一，而事有千差。故不妨于諸法中顯真破妄，辯正排邪，許是斥非，明修示證，故名方便。是以如來雙用二門，先將方便決擇真妄，始破七處妄識，終破非不和合。故於識則決定破其為妄，而令捨之；於見性則決定顯其為真，而令取之。此方便門也。然真妄既明，藏體既顯。若獨局於根中，不與萬法融會，則何以稱圓妙大定者哉？故次用平等普融真妄。始自會通四科，徧歷七大，終至圓彰三藏，普責思議。是則塵尚不揀，識何擇焉？以其本無一法可分真妄，所謂平等門也。然此二門，猶體之與用，相資相助，不可偏廢者也。設無方便，則真妄混淆，是非莫辯，何以尅體見真？若缺平等，則真妄永隔，是非顯然，何能稱圓而曰妙哉？故談性定，須善二門，方成圓妙。佛為顯真破妄，融會妄真，示此二門，故說此經。

△四、為直指人心者。乃佛就眾生六根門頭，指示見聞等性，即常住真心也。以故當機初請三昧，佛即先審發心。既陳愛見之源，全迷真實之體。故曉之曰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。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」又曰：「此真妙明，即是菩提涅槃元清淨體。」及至當機自責，不知寂常，如來許可，發妙明心。故即當機現前身中，指出見性，曰是心非眼。只此一句，已是分明的指，然似口行人事。所以不動章中，如來屈指，左右飛光，正是覿面相呈。此時當機向六根門頭，始識不動主人，故滿口招承話會。已上不唯此處，即前破識文中，舉拳相示，一咄徵心，乃是斥印交馳，言思迥絕。以此觀之，何一言不是直指人心？何一處不可見性成佛？總之，如來即教明宗，不看他人面目。沿至後世，將宗判教，轉成第二義門。故難免於盲瞽之流，以如來禪、祖師禪自立疆界，妄分優劣也。即其向後羅云擊鐘，使伊親驗，睡人夢杵，令渠自知，是皆如來徹底掀翻、和盤托出，斬新條令出格光錚，全提殺活，直指人心處也。故知此經始終一貫，唯指人心，別無餘事，所以當機正請妙定，世尊且問發心。欲其生信，則廣破七處，顯示十番，通會四科，圓彰七大，以明徧法界之真心全體。欲其開解，則明生續之由，圓融之故，以一心而為萬法，會萬法而歸一心，是以一心顯萬法之本體也。然欲示之以行，則雙明正助，各述圓通，而至獨選聞性，再說呪心，顯密互陳，無非為資發此心之妙用耳。欲示之以證，則與之論迷悟、談染淨，轉類生成聖

位，是皆正顯此心之大用也。即重說章，談七趣則本乎心之內分外分，辯五魔則由于心之愛念邪思，是知一經所詮，若染若淨、若聖若凡，乃至真妄邪正，因緣自然，一切皆心，更無別法，而直指真詮，豈復有過於此者乎？是知如來為直指人心，故說此經。

△五、為拔除貪欲者。良以眾生相續，咸由貪欲成因；七趣輪迴，均依情想為本。故知四生六道，天上人間，雖獲昇沉有異，同歸生死無殊。求其所以，莫不皆中貪欲情想之毒箭耳。故言一切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。倘婬欲不斷，則生死難辭。欲出生死，須除淫欲。故我如來，普欲眾生，咸除斯箭。廼因寵弟，誤墮淫室，由是從無見頂，放無畏光，現無為佛，說無上呪。然非大智之人，莫尅拔除情欲毒箭，故遣文殊，將呪往護，正向烈火場中，傾此清凉甘露也。是以登伽淫心始歇，而當機戒體方全，然後提撕獎勸，令歸佛所。故登伽淫女，愛河乾枯，於佛法中，成精進林。且與耶輸，同悟宿因，貪愛為苦，俱成聖果。則愛結永離，邪婬永斷。正是骷髏粉膩，頓化香光，淫亂身心，圓成聖果。斯正斷淫欲而出生死之龜鑑也。然在本經，詳明始末，皆以離欲為要。故當機見佛相好，便謂此相非是欲愛所生。所以者何？欲氣麤濁，腥臊交遘，膿血雜亂，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，是以渴仰從佛剃落。而至滿慈章內眾生相續，則曰想愛同結。愛不能離，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。是等則以欲貪為本。乃至四種明誨首云：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汝修三昧本出塵勞，婬心不除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淫必落魔道。」而十習因且以婬習居首，至六交報甚明欲報為尤，所以三毒之中貪欲最毒，而諸衰之內女色最衰，故遭之者莫不喪法身而傷慧命，淪生死而受輪迴。噫，毒矣哉，斯之為箭也。故文殊勸進當機則語之曰：「欲漏不先除，畜聞成過誤。」以是而觀，則多聞智者一著此箭，尚無增進之階，返成過誤，而況愚癡凡流及無聞之啞羊者乎。故七趣中以情想而分昇墜，至五陰內即貪欲以辯魔羅。是知欲修真定先去婬心，如不斷婬必歸魔道。故寶蓮私行以陷獄，烏蒭生厭而證真。所以如來為除貪欲箭故而說此經。

△六、為堅持淨戒者。以本經正旨，雖明定慧均修，設無淨戒為基，則定慧亦難成就。以故如來一經，始末諄諄發明，無非欲人持淨戒而修定慧也。故於證信開章，經家便敘嚴淨毗尼，弘範三界。而於發起誤墮，則曰將毀戒體。及至正宗文中，示行章內，原無別法。佛惟告言：「汝常聞我毗柰耶中，宣說修行三決定義。所謂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是則名為三無漏

學。」又言：「云何攝心，我名為戒？若諸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淫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乃至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先斷心淫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又諸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殺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以至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次斷殺生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。又復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偷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以至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後斷偷盜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。」更云：「如是世界六道眾生，雖則身心無殺盜婬，三行已圓，若大妄語，即三摩地不得清淨，成愛見魔，失如來種。以至汝教世人修三摩地，後復斷除諸大妄語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。」然即示證三漸次中，除助因，刳正性，違現業，無非仗此始得。中中流入五十五位，莫不以是為基。故知戒為無上菩提本，應當一心持淨戒。即七趣章，則人天善道，乃由戒善，離欲而昇。餘諸惡趣，因失戒善，貪欲而墮。是故五陰魔羅，唯欲非毀戒律，疑誤眾生，專謗持戒清淨比丘為小乘道。是知讚乃賢聖，謗即妖魔。故凡欲修性定玅慧者，必先持此，皎若冰霜，併誦心呪，以建根基，則入三摩地，方無委曲。不然，所修行業，悉為魔鬼攝持。是以如來欲為修定慧者持淨戒故，而說此經。

△七、為巧示修門者，即善巧指示修行要門。此取用力少而收功多也。由因當機，於四卷半後，雖欣藏性已知，復喻華屋未入，而更請曰：「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。」此正請修之意也。然復問云：「從何攝伏疇昔攀緣，入佛知見？」如來告以二決定義，以為發覺初心。首令以湛旋妄，成不生滅。次令審詳煩惱，知根降伏。但得一根既返，餘根自旋。諸妄既銷，不真何待？然後如來徧詢大眾，令陳最初入道法門。由是諸聖略說，而觀音廣陳。佛命文殊一一揀選，獨取觀音耳根為最，故云：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欲取三摩地，實以聞中入。」故知此定唯一返聞，別無餘事。是最簡最略，極為省要。而修習之法善且巧者，莫妙於斯。是知佛為巧示修門故，而說此經。

△八、為證入有階者。所謂理固頓悟，事須漸除。雖圓頓修習，一超直入，不落階差。然猶快刀截紙，不無層次；鵬翮搏風，奚離丈尺？正圓融不礙於行布，且行布無礙於圓融。固知理絕修證，不妨事存階漸。設偏一則落空有，須圓具方融真俗，乃不離寂滅而建立諸位也。始從漸次，終乎極果，於如幻三摩地中，立五十五位。所謂不斷而斷，惑障原空；非證而證，妙用斯備。豈同魔外都無位次者哉？故《仁王經》云：「若言越此地位得成佛者，是魔所說。」且本經亦言：「是種種地，皆以金剛觀察如幻

十種深喻奢摩他中，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，漸次深入。」是知佛為示人證入有階，故說此經。

△九、為決疑警滯者，為決破疑團而警策淹滯也。細析一經之內，疑網交羅。始從七處推窮，繼以十番辯析。且當機自謂見必我真，我今身心復是何物。又言：「云何得知是我真性？」又云：「兼此大眾，無不驚疑。」乃至云：「拔我疑根，歸無上道。」而滿慈亦疑萬法生續，五大圓融。直饒大智文殊，尚有精見色空之辯，而況餘者。諦觀如來，正似金剛王劍，無論大小疑團，觸著撞著，莫不土崩瓦解者矣。至最後警策淹滯者，以當機復疑生佛之體，本來清淨，云何復有地獄等趣。故佛重說內分外分，廣明七趣，均屬輪迴。此正策進淹滯之深意也。是知世尊始終皆為決疑警滯，故說此經。

△十、為顯正破邪者。乃係世尊最後慈悲，懸愍後學力弱魔強，特指陰內之魔，通示定中之境。每有十種，共成五十。分析邪源，發明利害。使末世修正定者，不為所惑。斯則如來資正破邪之本致也。然在諸經，雖明五陰，而未細析根源。今則凡破一陰，則出一種妄想。正為盡祛邪源，以杜魔魅而後已也。然破則從麤至細，起則自細成麤，緣其根本，唯一識陰，原無別體。然此識陰，即是真常。以故經云：「湛入合湛，歸識邊際。」是知五陰全體皆妄，而當體即真。然修定者，但能達妄本空，自必知真本有。故云：「狂心歇處，即菩提耳。」是以本經云：「彼塵勞內，汝妙覺中，如風吹光，如刀割水。」魔由定起，還依定滅，用定治魔，如湯消雪。唯在修此定者，善覺照耳。故知佛為指示正定，欲破邪魔，而說此經。

二、藏乘分攝者，若准《圓覺疏》釋，則有三門，所謂初藏、次乘、後分也。

△且初藏者，復有三、二之別。今確論所詮，從正而不從兼，取多分而不取少分，則經詮定學，律詮戒學，論詮慧學。而斯經多談大定，正詮定學。雖有少分起行之戒，論議之慧，是但所兼，而非正也。故知斯經，三藏之中，修多羅攝。至於二藏，定屬菩薩，不屬聲聞。以當機所請，皆菩薩事也。然雖兼說心呪，名標灌頂。而信、解、行、證，顯說較密過數十倍，是但以密助顯，而實非密藏所收也。若此攝彼，則兼該二、三，亦通密攝。以持戒證果，有小乘故。徵難辯析，最明顯故；誦呪除障，乃密資故。

△次乘攝者。然有開合之異。故開之則有三、有四、有五，而合之則統是一乘。故言十方佛土中，惟此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是三尚不有，而況四於五哉！然此亦有同教別教之分。斯經正惟同

教一乘，而兼屬別教一乘。若此攝彼，則三五全該。以四重三漸，乃至七趣，因果俱彰，尚不遺其人天，而況餘乘者乎！

△後分攝者。長水謂契經、方廣二分所攝。若以此經攝彼十二分者，兼通十一，唯不攝本生耳。

三、教義分齊者。文之實曰義，事之主曰理。又義乃相也，理即體也。故聖人之設教也，理以統之，義以析之。理雖至一，而逐機則有淺深；義固多方，然歸理原無別體。是則諸經義理既有淺深，而明經者設不辯別，何以知其分齊之所詣乎？斯經長水所遵，《華嚴》大疏，《起信》全文。夫賢首老人，命世宗師，誠可遵尚。然彼既悉，茲不煩引，今唯述略指廣可也。彼開有二：一、約教通局，二、約法生起。

△而約教中，從淺向深，教類有五：一、小乘教，但說人空，從少說法空，亦不明顯。唯依六識三毒，建立染淨根本。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但說諸法皆空，有遮無表，未盡法源，故名為始。唯談一切法相，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三、大乘終教，亦名實教。說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，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。定性二乘、無性闡提悉當或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談，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，復名為實。四、大乘頓教，總不說法相，惟辯真性，亦無八識差別之相。呵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但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。不依地位漸次，故說為頓。五、一乘圓教，所說一真法界，性相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帝網重重，主伴無盡也。若將此經於五教中明分齊者，即所指見聞等性，近具根中，徧為四科。七大體性，乃如來藏真如隨緣所成。陀那細識，即黎耶別名。而異生翻染，小乘向大，皆當成佛，正屬終實之教。而歇即菩提，圓照法界，兼屬頓圓二教。若以教攝經五，唯後三攝此。設以經攝教，則此可以全攝彼五，以不廢小教果法戒品，而兼存始教八識三空故也。

△二、約法生起中，從本起末，亦有五重淺深。然所約者，即《起信論》文。而分屬者，亦不離於五教。但從深至淺，為異前門耳。初、唯一心為本源，即一真法界，該四法界，此圓教分齊也。二、依一心開二門，即該二教：一、心真如門，所謂真性不生不滅，即頓教分齊；二、心生滅門，謂依如來藏與生滅合，名阿黎耶識，即終教分齊。三、依此識明二義。一、覺義，謂心體離念等；二、不覺義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不覺心動等。四、依後義生三細：一、依不覺故心動，名業相；二、依動故能見，名轉相；三、依見故境界妄現，名現相。五、依最後生六麤：一、智相，乃依境分別，法執俱生也。二、相續相，即依智起念不斷，乃法執分別也，即始教相宗分齊。以彼宗不達此等與真如同

依一心為源，故說真如。不許隨緣生法，唯齊業識。縱轉成智，亦終有為，而不同真故。三、執取相，由心起著，即我執俱生。四、計名字相，此我執分別也。上四皆惑。五、起業相，即所造業也。六、業繫苦相，即受報也。第三、四小教分齊，第五、六人天分齊。設以諸教就此五重統論分齊者，則人天唯齊業報，小乘齊後二麤，法相極於三細，終頓圓通乎本末，方窮初唯一心之本源也。若此五中單明斯經分齊者，察其文義，廣明從真起妄，以至三細六麤，復說返妄歸真，與夫會融真妄。參而考之，此正顯然齊於心生滅門，而為終實分齊。若更細研，融會諸妄而歸藏性，則兼齊於心真如門，亦不違前兼頓教也。然真妄會融，既以妙極於法界真心三如來藏，是亦兼齊於一心本源，合前圓教分齊也。若欲通詮小始，則三種相續，七趣昇沉，且人天尚猶不遺，而況小始教耶？是知此經俱詮本末，足見幽深，殆於《法華》、《圓覺》同條共貫，其亦圓實之奧典也。

四、所被機宜者，應分通局收揀。但古德謂揀去非機，而今則揀定當機也。所謂通則普收，局乃別揀。

△茲明通收者。以終實之教，明一切眾生，凡有心者，皆當作佛。斯經既談楞嚴性定，成佛真因，則何一人而非所被？故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用諸妄想。」又曰：「一切眾生，業種自然，如惡叉聚。諸修行人，不成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、諸天魔外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」由此而推，則無一人而非此經所被，乃通收之至也。然此何故而復有局揀之意？以通收中所被雖廣，設若論益，則多遠因而非近益，但成結緣之眾耳。今欲取其聞法領解，機教相扣，故不得不局以文義，揀定當機也。約義有二：初據文說小，次以義推大。

△今初。據文有四。本經乃阿難當機，迹在小乘，故佛急欲引小入大。所以經言「汝先厭離聲聞、緣覺諸小乘法，發心勤求無上菩提」等是也。於中分四：一、被有學聲聞。經云「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」，又曰「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」是也。二、被無學聲聞。經云「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」是也。三、兼被緣覺。經云「哀愍會中緣覺、聲聞，於菩提心未自在者」是也。四、並被定、不定性。經云「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，回向上乘阿羅漢等」是也。是皆據文說小，以明正被之當機也。

△次、以義推大者。在經雖未明言，然以義推，則小機尚被，而大豈見遺？但為急欲引小，故特逐節顯標。而被大之意，自在其中矣。故經云「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

密」等。又云「及為當來佛滅度後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」等。又云「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，作將來眼。」夫既屢云一切，而又曰末世發菩提者，即知不獨被小，亦兼被大；不唯現在，亦兼未來。可以明矣。然約其大應有六，謂權乘二而圓實四也。權乘二者，謂法相宗人動執法相，而不能以性相融者。二、破相宗人觸言賓無，而不達藏性圓融者。今經既以即相明心，融空歸性，安得不被？圓實四者，謂帶過三而無過一也。帶過三者，一、恃他加被，二、恃聞忽定，三、恃性忘修者也。無過一者，即無上三過者也。雖求加而務親證，雖多聞而恒在定，雖明性而極精修。此則最上第一妙根，極為所被之當機也。舊解於此前五，皆揀非機。不知明言小根尚是當機，豈有反揀大乘非機之理？蓋斯經猶應病之藥，在小根深病，尚調治以起其危，況大機微恙，寧恪一劑而不為愈乎？故經明敘小果，而不顯標大乘者，正謂難治尚治，況於易治者哉？是故通前十類，均屬所被之機也。

五、能詮體性者，若依清凉，明教體淺深，廣有十種。今從賢首，略作四門。

△一、隨相門。開之為二：一、聲、名、句、文體。以佛在世，則音聲居多。佛滅度後，紙墨流傳，則名、句、文多。故凡有生解之義，悉為教體。設以此方他界廓而論之，則不獨此也，即六塵境界，均得為體。故有以香為佛事者，有以飯作佛事者，有以光明作佛事者，有以天衣為佛事等。二、通攝所詮體。上乃是文，此則屬義。故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諸契經體，略有二種：一、文，二、義。文為能詮，義屬所詮。」故文義相隨而不相離，方成隨相之教體也。

△二、唯識門。謂攝上二體，俱不離識，以一切所有唯心現故。然亦有二：初、本、影相對，次、說、聽全收。

△初、本影中。若依清凉，通就五教以成四句：一、唯本無影，謂即小乘不知唯識故。二、亦本亦影，即大乘始教。謂佛宣說若文若義，皆是如來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，名本智教。若就聞者識上所變若文若義，名為影像。三、唯影無本，即大乘實教。謂如實教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，唯有如如理及如如智獨存，大悲大智為增上緣，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。是故聖教唯是眾生心中影像。四、非本非影，即大乘頓教。謂非獨心外無佛色聲，並眾生心內影像亦空，乃忘言絕慮無教之教耳。故《淨名》云「夫說法者無說無示，其聽法者無聞無得」是也。通前四說，總合為一，即名圓教。所謂圓融無礙，本影俱融，攝眾生也。

△次說聽中，復開為二：一、約同教以成四句，二、約別教以成四句。
△今初，四教同句者，此以生、佛互泯，明同教義也。一、佛真心外無別眾生，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。此則唯說無聽，故所說教唯佛所現。二、眾生心外更無別佛，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。此則唯聽無說，故所說教唯眾生自現。三、佛真心現時，不礙眾生真心現。故說、聽雙融，二俱齊泯。四、佛即眾生，故非佛；眾生即佛，故非生。互奪雙亡，則說、聽俱寂。
△二、明別教四句者。此以生佛互存，明別教義也。一、眾生全在佛心中故，則果門攝法無遺。以眾生尚在佛心，況所說教非佛心現。二、佛在眾生心中故，則因門攝法無遺。以佛尚在生心，況所說教非生心現。三、由生佛互相俱在，各實非虛，則因果交徹。隨一聖教，全在二心。故眾生心中佛，為佛心中眾生說法。佛心中眾生聽，眾生心中佛說法。四、生全在佛則同佛，乃至佛全在生則同生，所以兩相再立，因果齊彰。故凡說聽，皆俱同別。但悟佛心中眾生無聽，眾生心中佛無說，則知此經歸無所得。同別雙該，乃為究竟甚深唯識。
△三、歸性門。賢首云：「此攝所現之八識，歸於能現之一心，即是藏性，故云歸性也。」
△四、無礙門。賢首謂於前三門，心境理事，同一緣起，混融無礙，交徹相攝，以為教體。以一心法有二門，皆各攝一切法故。是以生滅門收隨相唯識，以真如門而收歸性，則前門成心境無礙，而後門成理事無礙矣。故清涼廣演理事與事事無礙門，末乃收歸海印三昧，亦極盡無礙之旨。然則斯經既正屬終教，兼涉頓圓，則於賢首、清涼所判全門教體，皆允協也。
六、所詮宗趣。即賢首所謂當部所崇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然具通局兩門，通謂一大時教，局則專取本經。
△彼於通中，徧約諸教，門類頗多，茲不繁引。今約總意，略明宗趣於五時之教，以明權實大槩。夫權乘多重修成，動彰因果，則因即宗而果即趣也。圓實多重性具，貴在悟入，則悟即宗而入即趣也。斯經若泛就圓實一類之教取宗趣者，則以悟明心地為宗，證入果地為趣，斯亦略明其槩也。
△然彼局中，義亦浩繁，難以悉述。今唯局定本經以取宗趣，亦有總別。總謂信解大定為宗，修證極果為趣。良以當機所請妙奢摩等，而世尊所示如來藏心，即性具圓融大定，豈非一經之所宗乎？當機欲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，而世尊示以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即十方佛究竟極果，豈非一經之所趣乎？若明別意，則有六對，謂破顯、偏全、悟入、體用、行位、

分滿也。是皆先宗後趣。又皆躡前對之趣，作後對之宗，而復起其趣也。一、破顯者，謂徵破識心為宗，顯發根性為趣。即委悉破妄識，意在捨妄識而信認見聞等性也。二、偏全者，謂偏指根性為宗，全彰藏性為趣。此即十番顯示，偏明見精，意在廓充解悟，自近及遠，所以會四科，歷七大，全歸乎藏性也。三、悟入者，謂圓悟華屋為宗，得門深入為趣。此亦躡前全彰藏性，即是圓悟華屋。然所以必求圓悟華屋者，意在得圓通一門，初從入流忘所，直至寂滅現前也。四、體用者，謂證圓通體為宗，發圓通用為趣。此亦躡前一門深入，即證此體。然必證此體者，意在發圓通三十二應等大自在用也。五、行位者，謂運圓定行為宗，歷圓因位為趣。此亦躡前大用，以為作略。然此有二：一、利生作略，二、取果作異。前三十二應，但彰利生，而隱取果。茲運圓行，正為取果。然必運圓行者，意在徧歷圓因五十五位也。六、分滿者，謂歷分證聖位為宗，取圓滿菩提為趣。此亦躡圓因之位，即分證位。言必歷此位者，意在圓滿菩提也。是皆由圓信而發圓解，因圓行而獲圓證，一經宗趣，由指諸掌，所謂圓融、次第二無礙矣。

七、教迹前後者，良以此經文辭深奧，義理幽微，猶雲中之龍，出沒隱現，首尾莫測。是以古今判釋，議論紛紜，致令後學無本可據。茲釋教迹，先開二義：一、泛述古今，二、確定前後。

△初、泛述者。竊謂今古諸師，判時迥異。然各有所見，不無證據。所以有判《法華》後、《涅槃》前者，如長慶、真際、長水、孤山、渤潭、交光也。有同前判，尅定第四十九年說此經，第五十年說《涅槃》者，孤山也。有判《般若》後、《法華》前者，溫陵也。有判為方等後分者，神智義也。有云一家判攝規矩，但非四時所攝，悉得以方等收取者，柏庭月也。唯其本經事迹之在諸教前後者，此順彼違，甲伸乙破，全無定案。復有曲為和會者，謂事緣在昔，發起在今，示迹在方等之時，追敘在《法華》之後，此臺山印也。有云此經該五時、貫五教，判歸密部，不定何時何教者，憨山清也。此上則略明而泛述也。

△次確定者，即長水所謂佛說此經，非一時頓說，說必前後。集者約類，總為一部。謂佛初說，匿王在座，敘外致疑，因除斷見。後至阿難疑問七趣，舉琉璃誅釋，善星說空，二俱生身陷入地獄。琉璃豈非匿王之子？王死為嗣，方誅釋種。豈有事之未形，預致問耶？故知此經非一時說。斯判誠當，乃千古之高論也。然欲以斯經全歸《法華》之後、《涅槃》之前，則又似乎稍欠詳審，致有溫陵之辯。今以前後二分，即開二章：一曰正請正說，二曰重請重說。所以正說即前分，重說即後分耳。以正說確

在《法華》之前，重說定在《法華》之後。此准《因果經》及《釋迦譜》，以佛生之日，天竺八王同日生子，各製好名。舍衛國太子名波斯匿，又同日立為太子。本經匿王請法，自敘行年六十有二，則佛年亦爾。在成道後三十二年，正應轉教說《般若》時。且在祇園，乃說《般若》將竟之處也。又菩提留支《法界性論》云：「佛言：『我成道後四十二年，說《法華經》。』若准經論證之，則正說當在《般若》後，而《法華》前矣。」以《般若》之後，慧學雖彰，定力未具。於是如來示以楞嚴大定，資其般若深慧。欲其定慧均修，解行兩全，則密因萬行靡不究竟，以至一切圓妙無復進修。故法華會上純談妙法，隨根印可，授記作佛，則如來出世本懷大事已畢。故彼經云：「復經少時，父知子意，漸已通泰。」則斯正請正說皆少時之談耳。故唯此經明破顯位次已後，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更無位次之說及破顯之談矣。是知正說確在《般若》後、《法華》前也。次重說在《法華》後者，以當機請問琉璃、善星廣明七趣，世尊再來凭倚自說五魔，此皆重請重說。以《中阿含》五十九匿王告佛「我年八十」，則如來亦八十，即匿王代謝之年，正琉璃篡父滅釋之時；而善星陷獄，即《涅槃》之緣起也。故〈遺教品〉云：「佛告阿難：『佛去世後，尸波羅戒是汝大師。』」故今辯魔文中廣言誹毀律儀即屬魔羅，且云汝遵佛語即報佛恩，豈非雙林顧命叮嚀囑咐之致意乎？所以《楞嚴》初首，《涅槃》末後，婬攝魔撓，神呪雙顯，則此重說定在《法華》之後、《涅槃》之前，決無疑矣。設以此說折衷諸師，則長水前後二分誠是，唯欠通前；溫陵少時之說良是，稍遺貫後；即長慶、真際、孤山、渺潭、交光等師判《法華》後者皆是，然亦不應局指一時。所以古德有言：「說時不一，古今異判。」今之融會頗異舊聞，但期義暢，非敢執諍，尚冀高明曲為印可。

八、傳譯時年者，據開元中智昇《續古今譯經圖記》，謂極量乃中印土人，梵名般剌密諦。剖膊藏經，泛海達廣，寓制止寺。值宰相房融謫嶺南，聞有此經，遂欲請譯，師乃出之。柰藏日久，苦於血凝，融妻以水清之，始得明顯，即就制止翻譯。所以有彌伽譯語，懷廸證譯，房相筆授耳。時在大唐神龍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也。然此經即灌頂部錄出別行者，而極量譯畢，遂即回國。以彼王嚴制，不許斯經私出境外，秘為國寶。師既潛匿賫來，未免邊境受責，為解此難，故速歸也。及房相因南使附奏，又值中宗初承大統，國家多事，不暇宣布。時有神秀禪師於內道場因見奏本，遂抄寫隨身，携歸荊州度門寺。後以魏北館陶振公仰慕斯

經，搜訪靈迹，於度門寺方獲此本，始為科判。斯則當經來源始末，傳譯時年之大概也。

△九、通釋名題(二)。

一、經題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。

夫此一經，佛說五名，而譯人標題，則存三隱二。以約該博，故茲能詮、所詮，共止二十言耳。今初，且明所詮一十九字。若約文義，應分總、別，如上三字，即統明總相法體；下十六字，乃詳示別相妙用。

△今且明總，略開二釋：一、隨事釋，二、入理釋。

△初、隨事者。大乃讚美之詞，即大哉佛頂楞嚴也，亦能讚之總稱。而密因下，皆所讚之別義。若以此而稱別，則密因是大因，了義為大義，萬行即大行，楞嚴乃大定。具此諸大，足知斯經為大教也。然則欲成菩提者，可不依大教而生大信，稱大理而發大解，悟大理而起大行，圓大行而證大果乎？故大之為義，未易盡言。所謂佛者，即梵語佛陀耶，此名為覺。乃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故稱為佛。而曰頂者，乃三十二相之無見頂相也。在青螺紺髮之中，如春山吐日者是矣。而稱無見頂者，即《華嚴》所謂「初生即捧持，諦觀不見頂」者是也。又《金剛密迹經》言：「佛成道後，遊波羅柰。東方有菩薩名應持，來禮佛足，欲量佛身。以佛神力，往至上方恒沙世界，不見釋尊之頂。往問蓮華世界，彼佛答云：『更過恒沙世界，亦不能見釋尊之頂。』」若據此經，則大佛頂無見相義可明矣。

△次、入理者。蓋大佛頂乃三德秘藏，為一心三大之異稱也。大即當人法身當體得名。以其此體徧週法界，含攝森羅，豎窮三際，橫亘十方，超言思之表，絕朕兆之機，無可得以稱之，故強名而為大。即體大也。佛即當人般若覺照為義。以其靈照不昧，鑒覺全彰，本無垢染及諸妄想，清淨本然，乃自性天真本來覺照，故名為佛。即用大也。頂即當人解脫尊極之稱。以其至尊至極，無上無過，為諸佛之所師，乃羣聖之共仰，故稱為頂。此相大也。以上三德三大，皆統一心。然此一心，即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亦是當人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故以一心釋大佛頂，豈非《起信》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乎？然此三字，非止一題，即在十軸，亦稱總相。以文言雖多，而求佛所說，無過顯密。若以大佛頂而收攝之，則罄無不盡。故經初云：「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。十方如來，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」以是而觀，則此三字總收顯說明矣。而後又云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呪，斯為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，從頂發揮坐寶蓮華所

說心呪。又曰：「亦說此呪，名如來頂。」只此三字，又總攝密說明矣。此則統明總相法體竟。

△次、詳示別相妙用者，亦開為二：一、詳果人妙用之相，即初八字。二、示因人妙用之相，即下八字。

△今初，明果相者。如來二字，即果人也。密因、修證、了義，皆妙用之相也。蓋如來者，十號之一，倣同先德號也。若隨相釋，則諸佛一身一智，應用亦然。故後佛如先佛之再來，故云倣同先德。若入理釋，則隨教淺深，義有多種。茲據終教，如謂本覺，來謂始覺，始本究竟，故名如來。此舉一佛以該多佛也。密因者，若據當經之義，則顯教微密，密教秘密，顯密二說，俱能感果，故曰密因。若指當人之心，則是諸佛在凡夫時，欲求成佛，親向六根門頭，認取不生不滅妙明真心，以為因地，而修果位。所以云「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」者，正明此心乃最微最密之因地也。然世之人，止知密非是顯、因非是果，又豈知如來修因時，原不離於現前見色聞聲處耶？即此六根門頭，識取成佛真因，所以一切分明，無不究竟。其如凡外權小，逐境生心，迷頭認影，將謂離此別有真因，向外馳求。所以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故謂之密。非如來之因，有密與不密者也。以故淪生死者，此也；而證妙常者，亦此也。誠生佛之源、聖凡之本，捨此之外，更無別法。所以依此而修，即了義之真修；由此而證，即了義之圓證。故云十方婆伽梵，一路涅槃門者，此也。是知密因者，乃諸佛之因心。而佛頂者，即諸佛之果體也。所以果人由證此體，乃能自利利他，隨機演教，直指人心，決了大義者，正果人妙用之相也。

△次、明因相。諸菩薩者，因人也。萬行首楞者，明妙用之相也。菩薩乃略梵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名覺有情。若據自利而言，即覺已分證，識情未盡。設自他俱利而釋，即上求大覺，下化有情。諸者，眾多不一之辭。如本經所明五十五位，及各說圓通之眾，而位次、淺深、階級不等，故名為諸。萬行者，即諸位中歷修之行。如十信則全根力而植佛種，十住則生佛家而成佛子，十行則廣六度而行佛事，十向則回佛事而向佛心，四加則泯心佛而滅數量，十地則契真如而覆涅槃，等覺則齊佛際而破生相。此約本經以明萬行也。若准《大品般》若，則一切佛法諸三昧門，謂百八三昧、五百陀羅尼及諸解脫、大慈大悲、一切種智、五眼、六神通、三明、八解脫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六波羅密、三十七品、四弘誓願、四無量心、如意神通、四攝等法。故《大品》萬行偈云：「初從發心至成佛，一身一心一智慧，欲為教化眾生故，萬行名字差別異。」須知菩

薩之行，收則一心，放則無量。茲云萬者，乃隨世之極數，豈菩薩之行而定局於萬哉？首楞嚴者，即大定之總名，以能圓統諸定，故稱為王。故《楞嚴三昧經》云：「譬如轉輪聖王行時，七寶皆從。」所以諸佛證此，而菩薩修此。凡外權小雖各具此，然各迷此。故《涅槃經》佛自釋云：「首楞者，名一切事究竟；嚴者，名堅固，即一切事究竟堅固。」如本經所謂五蘊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以至七大，此一切事也。然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，此究竟堅固也。在《涅槃經》亦名佛性，以一切眾生悉有此故。論云健相，以能知諸三昧行相深淺，如主兵寶將善知兵力多少，所至之處無能摧伏。亦名金剛三昧，慈恩翻為金剛藏，然皆不出堅固義也。而諸菩薩修此三昧，則能滅除諸生死因，以獲無上二轉依果，故得現身說法自在無礙，所謂不起寂滅定而現諸威儀，此為因人妙用之相也。斯則詳示妙用明所詮竟。

△次明能詮者。蓋經之一字，是能詮之文字般若也。亦聖教之都名。梵語修多羅，古翻為契經。契謂契理契機，經謂貫穿攝持。亦翻為線。以線能貫花，經能持緯。此方不貴線稱，故存於經。古德因此方儒墨皆稱為經，遂借彼席經以目聖教，則雙含二義，俱順兩方。借義助名，更加契字，以揀異席經也。若據《佛地》、《雜心》諸論，則有多義，茲不煩贅。要而言之，不出於四。所謂法、常、貫、攝也。謂依此言說，詮顯性相，令物生解，故名為法。一切諸佛，皆同此說，故名為常。能令義理，永無散失，名之為貫。以此化生，令不墜墮，稱之為攝。此泛說也。若欲的指本經所詮如來藏體說名經者，亦有四義。謂此心性，諸佛所師，可軌可則，故名為法。不生不滅，無有變異，故名為常。上聖下凡，無不同此，故名為貫。具諸功德，徧含染淨，故名為攝。統收四義，總目為經。若准字義解釋，則經者逕也，謂此即是入妙莊嚴路之捷逕也。然此二十字中，若准古式作對釋者，茲亦有六，謂能所、總別、體用、因果、人法、理事也。夫能謂能詮，即經之一字。所謂所詮，即上十九字。總謂總相，即大佛頂。別謂別相，即如來等十六字。體謂法體，即佛頂首楞。用謂妙用，即修證了義及諸萬行。因謂因位，即諸菩薩。果謂果位，即佛如來。人謂因人果人，即佛如來及諸菩薩。法謂因法果法，即密因了義萬行首楞。理謂理性，即密因首楞。事謂事相，即修證萬行。若離合釋者，茲約能所體用，略作二釋。一、經為能詮，但聲名句文故劣。上皆所詮，是性修等妙義故勝。若經上加之字，謂大佛頂首楞嚴之經，即依主釋。二、經是教之自體，上皆因果修證之用。若經上加即字，謂大佛頂等即經，此持業釋也。若准七種立題，此當複中人法立題也。

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，於灌頂部錄出別行。

此本經之別目也。即長水所謂印度名月，具云印特伽，此云月邦。以此大國形諸小國，如星中月。彼有五印，此當中也，即一境之都名。一境之中有多國別，最中大者號摩竭提，此云大體，以總攝故，或云不害，皆義翻也。那爛陀，此云施無厭，龍名。《西域記》云：「菴摩羅國有池，池中有龍，名施無厭。寺近彼池，故以標號。」大道場者，沙門體心修道之地也。佛滅度後，六帝緝興，遐疎紺宇，園林普洽，都建一門，主客萬僧住持增峻，印度諸寺莫先於此，故名曰大道場也。灌頂部者，彼有五部，此當其一，毗盧為主。既標部處，尋驗可憑，無謂近翻，疑非正說。別行者，即融室云：「如大部《楞伽》分行經也。」以上經題竟。

△二、譯人(三)。

一、主譯人。

天竺沙門般剌密諦譯。

首言天竺者，指譯主生處也。有名乾竺、乾豆、身毒、印度者，此梵音之楚夏也，皆西域之總名。此云月邦，以有聖賢繼化，如月之照臨，又以大形小之謂也。沙門，此云勤息，謂勤行善法，息滅惡事，此釋子之通稱。般剌密諦，此云極量，乃譯師之別號。譯之言易也，謂易梵文而成華言耳。周制有四方之官，達四方之言，東曰寄，南曰象，西曰狄鞮，北曰譯。今翻西語而曰譯者，由漢世多事北方，而譯人兼善西語，因以稱焉。又寄等四別也，譯言通也。然科為主譯者，以此經未來，盛名先至，所以天台西向拜求一十八年，終未得見。以彼王秘為國寶，師潛航海賫來。夫冒禁艱苦，志益此方，功莫大焉。且具通方才智，總統譯場，以至功成身退，故首明譯主，以尊元勳也。

△二、譯語人。

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。

烏具萇，云烏仗那，此云苑，昔阿輸迦王之苑也。或云烏場、烏孫、萇、烏荼，皆訛也，乃北印度之屬境。彌伽釋迦，此云能降伏。譯語即度語，謂兼通華梵，裁度兩方，而合音義，此譯語之任也。此中證義，應有懷廸，後人略去，茲亦不述。

△三、筆授人。

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。

此明雖為宰官，而受菩薩戒者。故《梵網經》云：「欲受國王位，乃至百官受位時，應先受菩薩戒，一切鬼神救護王身及百官身也。」弟子者，皈依佛法，以三寶為師者，所以資於師長，以父兄之道事之，故云弟子。前者，舊也。以下官名，乃其舊職，

現已謫在廣州，故云爾也。正議者，史稱正諫，言官之名，即諫議也。大夫者，即舉賢進能，扶持名教，大樹人材之尊稱也。同者，乃權兼二省，即下之中書門下也。此二省者，即左右相府之名。然中書多掌王言，門下多出政事。平章者，平謂均平，章謂憲章，即均平政務，憲章法度也。故書云：平章百姓。事即政務、法度等事也。清河房融者，以融乃清河人，琯之父也。天后長安四年甲辰十月，繇懷州刺史拜正議大夫、同鳳閣鸞臺平章事。於中宗神龍元年乙巳二月，除名流高州，是以獲遇其事。筆授者，即秉筆確定文字者也。謹按譯場專司，次重筆授，須才宏學博，明辯華梵，務使相當，然後下筆，故名筆授。然融請譯，筆授而兼潤文，誠有大功於斯典矣。以故同極量等，並得冠之於卷首也。

大佛頂首楞嚴經寶鏡疏懸談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